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澄清及更新公佈

茲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澄清及分別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公佈之三項新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資料如下：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資金籌集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496,700,000股股份	約74,000,000港元	用於潛在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約31,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於中國江西省一間擔保公司資本承擔人民幣45,000,000元之一部份(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十二月公佈」)內披露)(附註1)	約4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支付予江西漢辰擔保有限公司(於十二月公佈內披露)。餘額約31,00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短期庫務政策(「短期庫務政策」)投資於香港之上市證券(附註1)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二日	按認購價每股 0.25港元認購 596,960,000股 股份	約149,000,000 港元	用於潛在投資(包括但不限於) (i)約24,000,000港元用作本公 司於中國江西省一間擔保公司 資本承擔人民幣45,000,000元 之一部份(於十二月公佈內披 露)(附註1);(ii)約37,000,000 港元用作本公司於中國江西省 一間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承擔人 民幣30,000,000元之一部份(於 十二月公佈內披露)(附註2); 及(iii)剩餘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 司對潛在投資之資本承擔之一 部份(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全部已根據本公司之短期庫 務政策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 (附註1及2)

附註

1. 當需要資金人民幣45,000,000元(即本公司向合營擔保公司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於十二月公佈內披露))時(當取得所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必要批文時將有所需要),董事會相信,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能夠根據短期庫務政策變現一部份所收購之上市證券,以使本公司能夠將上述資金注入合營擔保公司。
2. 當需要資金人民幣30,000,000元(即本公司向合營小額貸款公司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於十二月公佈內披露))時(當取得所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必要批文時將有所需要),董事會相信,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能夠根據短期庫務政策變現一部份所收購之上市證券,以使本公司能夠將上述資金注入合營小額貸款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項下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關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84,800,000港元,董事會擬(i)約109,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ii)約2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對潛在投資之資本承擔之一部份(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及(iii)餘下約53,800,000港元將用於其它潛在投資。

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意向

董事會擬將本公司所作之投資於各目標公司或合營公司入賬(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作為純投資。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參與各目標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或業務管理。本公司未曾、並未及將不會向任何其被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